

| | | | |
|-------|--------|-------|----------|
| 债券代码: | 135548 | 债券简称: | H 融创 05 |
| 债券代码: | 136624 | 债券简称: | H 融创 07 |
| 债券代码: | 118470 | 债券简称: | H6 融地 01 |
| 债券代码: | 163376 | 债券简称: | PR 融创 01 |
| 债券代码: | 163377 | 债券简称: | 20 融创 02 |
| 债券代码: | 114821 | 债券简称: | H0 融创 03 |
| 债券代码: | 149350 | 债券简称: | H1 融创 01 |
| 债券代码: | 149436 | 债券简称: | H1 融创 03 |
| 债券代码: | 133033 | 债券简称: | H1 融创 04 |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融创房地产”）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新增以下 20 项失信行为，涉及票面金额 28,054,080.1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川 1126 执 95 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夹江县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川 1126 执 95 号
- 4、立案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 5、执行依据案号：(2022)川 1126 民初 2305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眉山市环球世纪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眉山环球”）于2021年1月29日开具金额为300,0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2022年1月28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夹江县瑞平陶瓷原料经营部已将眉山环球、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鑫双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夹江县郑杨陶瓷原料经营部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2月27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300,0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二）(2022)渝0107执13897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3、案号：(2022)渝0107执13897号

4、立案时间：2022年12月13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渝0107民初7476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重庆堃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堃运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开具金额为747,807.66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2022年1月21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重庆重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将重庆堃运公司、重庆恒详鑫石业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3月14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747,807.66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三）（2023）浙0109执1537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浙0109执1537号
- 4、立案时间：2023年2月8日
- 5、执行依据案号：（2022）浙0109民初11739号
-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西双版纳环球世纪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版纳文旅城”）于2021年7月29日开具金额为1,000,0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2022年7月28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浙江易融汇典当有限公司已将版纳文旅城、成都鑫鸿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重庆元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盛韵汇物资有限公司、杭州荣锋科技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3月14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1,000,0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四）(2023)渝0106执1103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渝0106执1103号
- 4、立案时间：2023年1月12日
- 5、执行依据案号：(2022)渝0106民初10929号
-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重庆万达城”）于2021年2月8日开具金额合计为100,0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两张，到期日均为2022年2月7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苏州市谨业园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已将重庆万达城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3月16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100,0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五）(2023)闽0503执935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闽0503执935号
- 4、立案时间：2023年2月1日
- 5、执行依据案号：(2022)闽0503民初10771号
-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青岛融创建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青岛融创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开具金额为845,287.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2022年7月6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将青岛融创公司、万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845,287.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六) (2023)沪 0120 执 2620 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沪 0120 执 2620 号
- 4、立案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 5、执行依据案号：(2022)沪 0120 民初 14463 号
-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昆明融创城”）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具金额为 613,662.04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苏州团兴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将昆明融创城、天津润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润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上海旗桑建材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613,662.04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七) (2023)渝 0192 执 30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3、案号：(2023)渝 0192 执 30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渝 0192 民初 3901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重庆万达城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开具金额为 1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4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重庆泽德建材有限公司已将重庆万达城、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尊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1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八) (2023)豫 0725 执 1081 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1081 号
- 4、立案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 民终 6785 号
-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新创文旅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开具金额合计为 12,0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九张，到期日均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12,0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九) (2023)豫 0725 执 926 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926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25 民初 5886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具金额合计为 2,0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十五张，到期日均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宁夏滨河金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2,0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 (2023)豫 0725 执 708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708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25 民初 5862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23日分别开具金额合计为357,6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两张，汇票到期日分别为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23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北京市人生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3月29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357,6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一）(2023)豫0725执930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3、案号：(2023)豫0725执930号

4、立案时间：2023年2月15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07民终6789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开具金额为80,0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2022年7月28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郑州巨正商贸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3月29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80,0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二）(2023)豫0725执804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豫0725执804号
- 4、立案时间：2023年2月10日
-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0725民初5959号
-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开具金额为300,0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2022年8月23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四川省盛鑫华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3月29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300,0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三）(2023)豫0725执744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豫0725执744号
- 4、立案时间：2023年2月9日
-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07民终6786号
-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开具金额为346,6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2022年8月23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荥阳市郑上路立祥建材经销部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

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346,6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四) (2023)豫 0725 执 847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847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 民终 6967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开具金额为 2,5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北京泓圣嘉阳商贸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2,5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五) (2023)豫 0725 执 846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846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 民终 6858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开具金额为 1,8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北京泓圣嘉阳商贸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1,8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六) (2023)豫 0725 执 1098 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1098 号
- 4、立案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 民终 6644 号
-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分别开具金额合计为 95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两张，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西安市友谊彩钢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95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七) (2023)豫 0725 执 845 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845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 民终 6859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开具金额为 1,9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北京泓圣嘉阳商贸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1,9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八) (2023)豫 0725 执 844 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号：(2023)豫 0725 执 844 号

4、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豫 07 民终 6968 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河南融首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开具金额为1,800,0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2022年7月28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北京泓圣嘉阳商贸有限公司已将河南融首公司、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3月29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1,800,0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十九）（2023）皖0123执416号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2、执行法院：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3、案号：（2023）皖0123执416号

4、立案时间：2023年1月18日

5、执行依据案号：（2022）皖01民终13102号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四川黑龙滩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滩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开具金额为100,0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2022年6月22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到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合肥景怡景炎商贸有限公司已将黑龙滩公司、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成都鑫鸿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三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济南鑫之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肥聚恒融装饰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2023年3月31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100,0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二十）（2023）渝0106执1596号

-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融创房地产
- 2、执行法院：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 3、案号：（2023）渝0106执1596号
- 4、立案时间：2023年1月30日
- 5、执行依据案号：（2022）渝0106民初10315号
- 6、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失信行为内容：被告重庆万达城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开具金额为 213,123.4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融创房地产系票面保证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商票已逾期未兑付。

原告(最终持票人)重庆金欧化工有限公司已将重庆万达城、重庆嘉达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科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融创房地产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诉请连带清偿票据款项并获得生效判决，遂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线索未能查封到各被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将融创房地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失信行为涉及金额：票面金额 213,123.4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公司债券展期后的兑付安排展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及其余各被告目前正在与原告洽谈和解，预计在达成和解后，上述失信登记将撤销，届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